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16期

2013.01.01-2013.03.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3年4月26日

堅持安全程序 危害必能減除

相信不少人聽過此一工安名句：「Know safety, no pain; No safety, know pain.」，非常精簡傳神的指出**認知安全就沒有痛苦(災害)**，**沒有安全就會感受到痛苦**，所以當安全能受到關注及落實執行，勞工及雇主都能快樂過活。在探討大多數的職業災害原因時，往往會懊惱為何疏忽了某些環節，或是貪圖一時便利而省去安全程序，這正是所謂的：「省了程序、壞了結果」，值得事業單位雇主、主管人員及勞工朋友們深思。

這本實錄刊載了臺北市近期發生的職災案件，你我可能因受災者是至親好友或一起打拼的好伙伴，而感到萬分傷悲；受災者也可能是完全陌生的人，當細讀時除為受災者祈福外，或許會赫然發現不久你我前也有類似的狀況，但因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得當而幸運平安渡過。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勞安夥伴們，你我在服務單位內的勞安衛角色或重或輕，但都請有心的從過往災害中學習，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持續「勤勞安，保安康」。

勞動檢查處處長

鄒子康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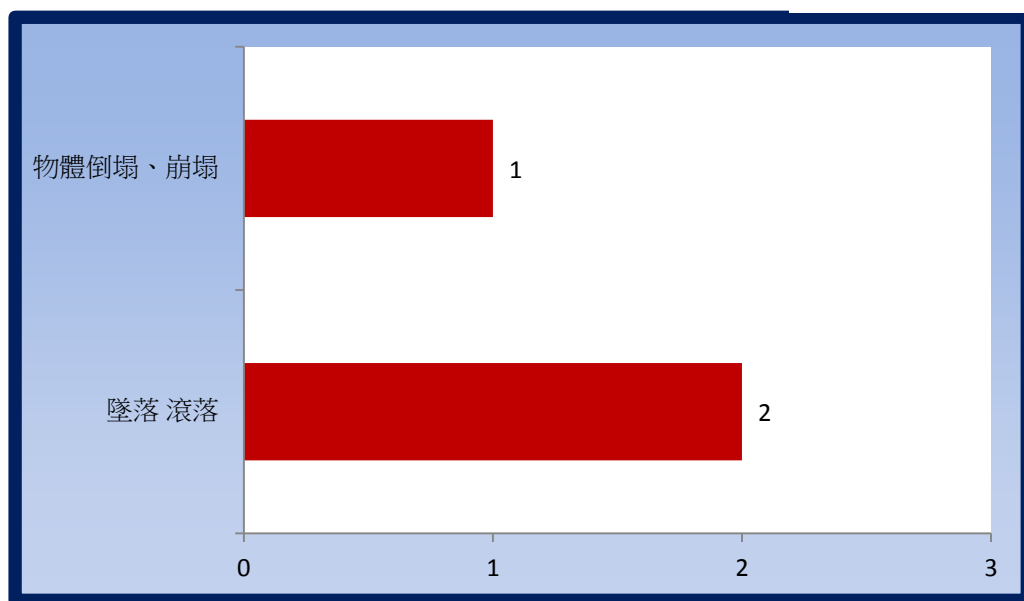
前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4
(一)墜落、滾落	4
1020107辛亥路昌○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1020112民族東路萬○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二)物體倒塌、崩塌	6
1020224民權東路楊○○企業社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8
(一)墜落、滾落	8
1020206南港路全○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20226仁愛路福○飯店墜落、滾落職災案	
1020312萬安街賴○○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1020318和平東路湘○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1020324內湖路沈○○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二)被刺、割、擦傷	13
1020313南京西路陞○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三)被夾、被捲	14
1020315北安路大○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四)跌倒	15
1020303雙連街祥○玻璃行跌倒職災案	
1020312南京東路國○工程行跌倒職災案	
(五)物體倒塌、崩塌	17
1020112延平北路蛋○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1020122松高路啟○工程行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1020329中山北路安○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六)物體飛落	20
1020312延平北路北○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七)爆炸	21
1020201忠孝東路成○公司爆炸職災案	

前言

2013年1月到3月為止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
（一）重大職業災害合計3件，其統計分析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2件；物體倒塌、崩塌1件(圖一)，行業別3件皆為營造業(圖二)，罹災者未接受教育訓練者1件；有接受教育訓練者2件(圖三)。（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14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5件；被刺、割、擦傷1件；被夾、被捲1件；跌倒2件；物體飛落1件；爆炸1件；物體倒塌、崩塌3件(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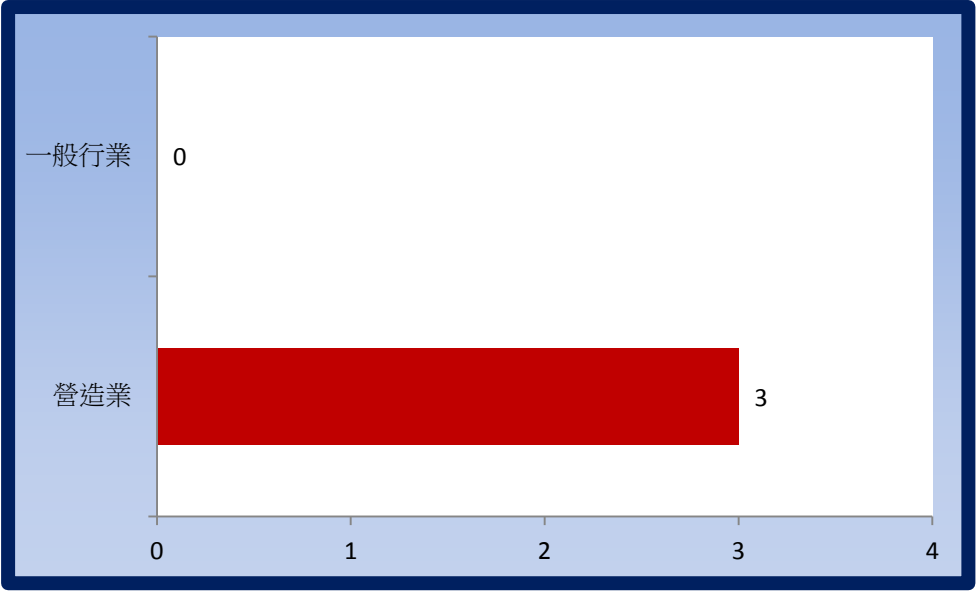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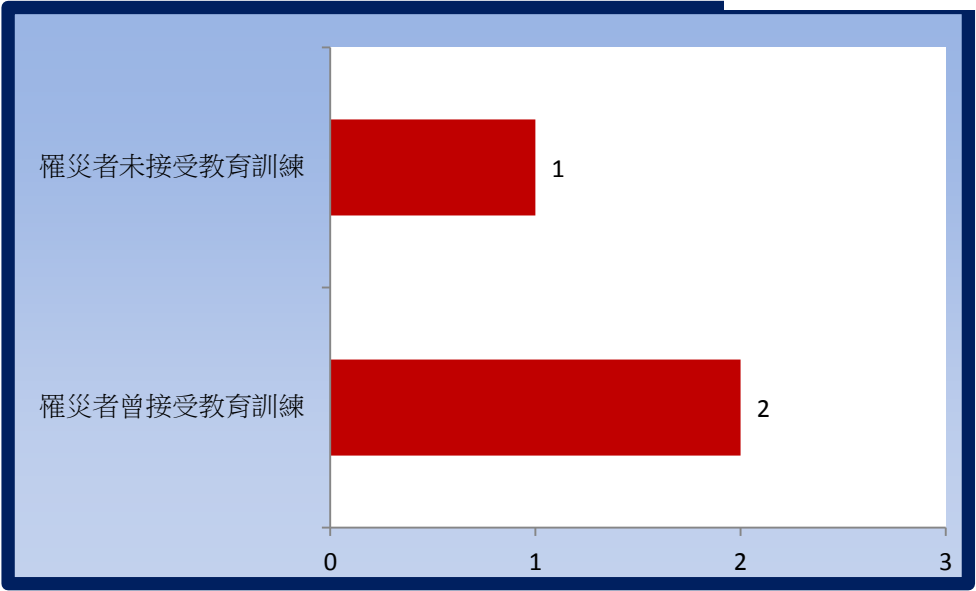
圖一：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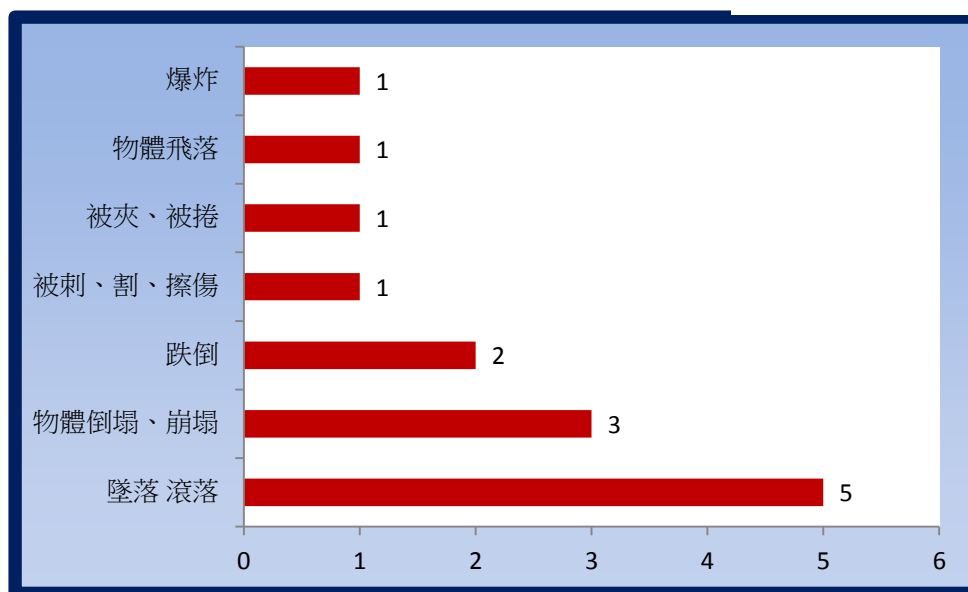
圖二: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單位:件



圖三:重大職業災害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單位:件



圖四: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1020107辛亥路昌○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月7日11時許，互○公司承攬○新建工程之再承攬人連○○(即○○開發工程行)勞工吳○○於1樓大廳 G 電梯玻璃外牆從事填縫修補作業時，自高度約2.7公尺之合梯墜落，經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唯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式設置工作台(不可使用合梯進行高處作業)。

(撰稿人：陳文為1020111)



說明：勞工吳○○於1樓大廳 G 電梯玻璃外牆從事填縫修補作業，自高度約2.7公尺之合梯墜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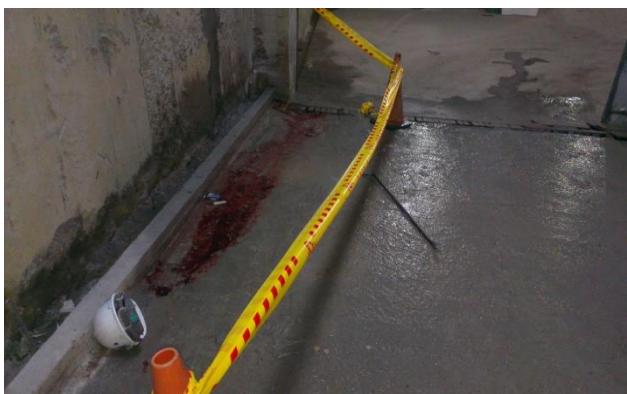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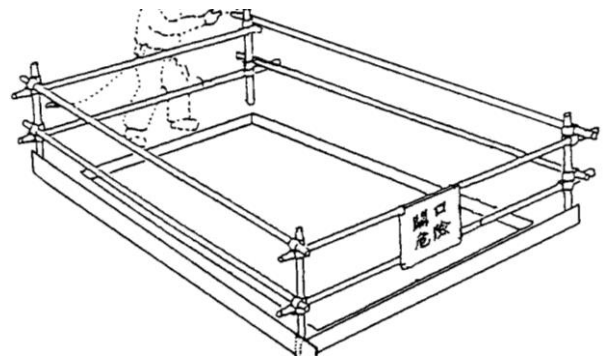
1020112民族東路萬○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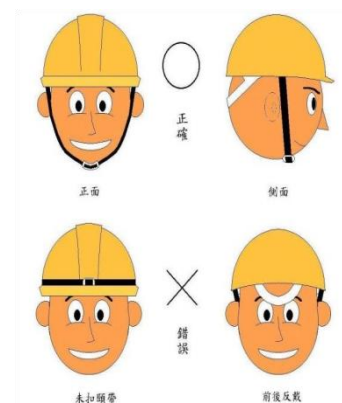
102年1月12日上午10時40分許，勞工林○○於民族東路（100建○）○新建工程1樓後陽台天井從事清潔作業時，因天井開口部分未確實施作護欄，導致林員墜落至地下1樓往地下2樓車道上（墜落高度約5.5公尺），經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急救惟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對於工作場所有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應設置護欄等防墜設施。
- （撰稿人：洪明琨1020115）



說明：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有墜落危害應設置護欄，施工人員應正確戴用安全帽。



說明：勞工林○○從事清潔作業時墜落，安全帽飛落導致頭部撞擊地面。

(二) 物體倒塌、崩塌

1020224民權東路楊○○企業社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2月24日下午4時30分許，內湖區某電子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於進行2樓樓板灌漿作業時，位於車道上方之模板支撐突然倒塌，大量支撐鋼管、模板及混凝土崩塌，壓到下方模板勞工林○○，經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消防局搶救，並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惟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5公尺以上，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應依相關法規所定具有建築、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安全設計；前述以外之模板支撐，由專人辦理構築設計，均應簽章確認之。
2.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之構築，應繪製施工圖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應簽章確認紀錄，於模板支撐未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3.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止移動；支柱之接頭，應以對接或搭接妥為連結。
4. 雇主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
5. 雇主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高度超過3.5公尺者，應每隔2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撰稿人：陳立新1020227)



說明：勞工林○○從事模板作業時，因模板支撐崩塌致頭部遭撞擊。



說明：模板支撐應確實計算，灌漿前依施工圖說檢查支撐構件。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1020206南港路全○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2月6日凌晨4時許，南港火車站無線寬頻佈設工程施工廠商全○工程有限公司勞工黃○雄為事先勘查無線寬頻線路預備佈設位置，行走於造型天花板上不慎墜落至地面(高差3.6公尺)，造成雙手手腕骨裂，緊急送三軍總醫院救治，目前雙手打石膏固定並留院休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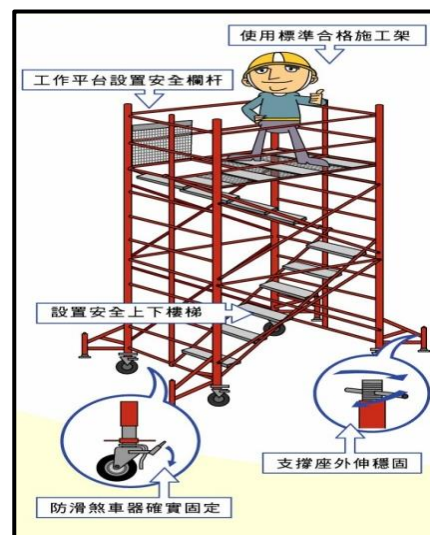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1. 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李啟瑞1020207)



說明：罹災者從造型天花板上墜落至地面



說明：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1020226仁愛路福○飯店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2月26日上午9時，領班廖○○等3名勞工爬上景觀遮陽棚從事裝修作業(將木頭上舊油漆和雜物去除，以利後續油漆作業)，當時現場作業範圍鋪有約60*120*2cm 木板並拉設安全母索且使勞工戴用安全帶。領班廖○○於移動作業位置時，不慎踩斷腐朽的木條而由景觀遮陽棚墜落，廖○○被安全帶拉住未墜落地面，但胸部撞擊旁邊木條造成挫傷，經送國泰醫院診療已由急診室轉普通病房留院觀察。現場作業高度超過2公尺，所幸使用防墜設備避免重大傷害，惟未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立即要求事業單位搭設施工架後作業，以確安全。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2. 雇主對於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撰稿人：裴善康1020226)



說明：採斷木條之位置



說明：勞工使用之安全帽和(腰繫式安全帶)

1020312萬安街賴○○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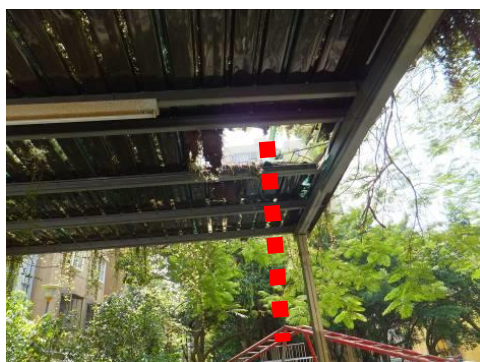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3月12日上午9時許，本市萬安街某涼亭遮陽板修繕工程發生1件勞工受傷職業災害，當時該名受傷勞工於爬上涼亭上方查看遮陽板破損情形時，踩破塑膠製之遮陽板，並墜落至地面（高度約2.8公尺），造成右腳跟骨折，緊急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2.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 應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 應依工地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5.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之自動檢查。
6. 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撰稿人：張沿慶1020314）



說明：災害現場



■說明：罹災勞工墜落



說明：屋頂作業應設置防止勞工踏穿墜落之設施，且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1020318和平東路湘○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3月18日12時11分許，湘○綠建築工程行勞工田○於2樓外牆施工架處從事外牆防水修繕作業，因施工架未設置中欄杆，水平踏板未滿鋪等，致田員踩空墜落至地面，案發後經同仁緊急通報119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醫治，目前仍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黃國展1020319）



說明：災害現場



說明：罹災者由2樓施工架踩空墜落
工架踩空墜落



說明：施工架未設置中欄杆，
水平踏板未滿鋪。

1020324內湖路沈○○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3月24日上午9時許沈○○與所僱勞工蔡○（亦即罹災者）共2人於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社區樓頂水塔下方從事油漆及防水修繕作業，當時蔡○正跨坐在8呎鐵製合梯上，且合梯之兩梯腳間無固定繫材連接固定，因施工時重心不穩從合梯上墜落，造成右腳踝開放性骨折，沈○○見狀立即通報119後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目前已出院回家療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 雇主應按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3.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4.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梁蘊華1020329）



說明：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架設施工架。



說明：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可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



說明：使用合梯作業其兩梯腳間應有固定繫材連接固定。

(二) 被刺、割、擦傷

1020313南京西路陞○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3月13日下午2時許，南京西路某捷運工程之出入口地下連續壁破除作業承攬人陞○工程有限公司呂姓勞工在檢拾整理鋼筋時，被鋼筋堆突出之鋼筋割傷頸部，經119送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撰稿人：張正義1020320)



說明：災害現場鋼筋堆鋼筋未彎曲尖端



說明：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三) 被夾、被捲

1020315北安路大○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3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連○○(保養部組長)及勞工孫○○、張○○等3人，至○○新建工程，從事該址共計26部升降機之驗收前保養、檢點作業，當日早上3人完成第16號升降機外部顯示器更換作業後，下午只留下連員(受傷者)1人於現場從事後續之升降機鋼索清潔作業。下午4時許，連員於升降機機房將第5、6及7號升降機之驅動輪護蓋拆下後，欲利用人員搭乘升降機之自動運轉模式下，直接以手握抹布方式擦拭7號升降機捲動之鋼索，疑似不慎遭鋼索捲入，致左前臂近肘處當場捲斷截肢，連員逐自行走至7樓搭乘電梯時，經現場人員發現緊急進行救護處理，並通報消防局送至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救治，目前已完成左前臂截肢手術仍於加護病房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鋼索牽引式升降機之鋼索清潔、上油、檢查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車廂頂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或其他防護措施，從事前述作業，特殊情況無法於車廂頂作業時，應指派2名作業勞工以上，將升降機轉換為手動模式，在機房以寸動方式使用特殊工具擦拭鋼索，避免勞工捲入傳動機械內，維護勞工安全。
2. 雇主應使勞工接受適合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李連福1020315)



說明:原升降機防止被捲、被夾之驅



說明:受災者清洗鋼索作業，左手前

(四) 跌倒

1020303雙連街祥○玻璃行跌倒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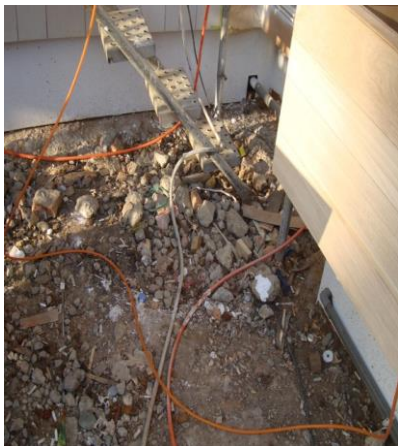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3月3日，祥○玻璃行僱用勞工林○○進行玻璃防水處理作業過程中，當工作至上午11時0許，罹災者林○○從施工架樓梯走下時，於快到達地面時，研判因樓梯梯面沾有小碎砂、石，導致其重心不穩而跌倒，又因當時施工架旁有斜擺一合梯，造成罹災者腳以不自然的角度絆到，使得右腳踝受傷，經送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診斷為骨折，於開刀手術後，目前在醫院休養中，預計一週可出院返家調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撰稿人：張堂政1020313)



說明：施工架、樓梯及地面通道情形(碎石、汙泥)及跌倒位置。



說明：工作場所通道要整理整頓



說明：工作場所通道要整理整頓

1020312南京東路國○工程行跌倒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3月12日下午2時許，南京東路3段某捷運工程之共同管道工程承攬人國○工程行林姓勞工使用電動破碎機打除共同管道內中間柱旁因漏漿造成之混凝土柱塊，混凝土塊受打除震動而鬆動傾倒，林員為閃躲傾倒之混凝土塊，後退時摔倒受傷，經119送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急診，當晚10時即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結構物之拆除應自上至下，逐次拆除。
2. 拆除無支撐之構造物時，應以適當支撐或控制，避免其倒塌。
3. 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撰稿人：張正義1020320）



說明：災害現場(共同管道內)



說明：混凝土柱塊受打除震動
傾倒斷成二截



說明：拆除應自上至下，逐次拆除，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五) 物體倒塌、崩塌

1020112延平北路蛋○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月12日上午7時50分許，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蛋○工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朱○○欲將台車由冷藏庫推出，因冷凍庫與地面有高度差並使用鐵製平台作為下坡輔助器具，在下斜坡時因台車上半部有放置麵皮，下半部無置放任何物料，故台車上重下輕且高度約183公分，下坡時台車重心不穩而翻倒，壓到朱員右小腿及碰撞到前額，導致右小腿骨折及前額撕裂傷，緊急送至吳火獅新光紀念醫院開刀並急救縫合，後續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本案發生主因係勞工使用台車搬運物料(麵皮)下坡時，台車高度較高且雇主並無採取任何防護措施，導致台車翻倒右小腿致傷。故物料搬運、處置，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事先清除其通道、碼頭等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2條）。
2. 使用台車物料搬運時，如台車高度較高欲下斜坡時，須採取防護措施，例如增加台車下半部重量、加強下坡平台止滑效果、將下坡平台長度增長以減緩坡度或者直接使用升降設備消除斜坡等等方式。

（撰稿人：謝振豐1020115）



說明:使用台車物料搬運時，如台車高度較高欲下斜坡時，須採取防護措施。

1020122松高路啟○工程行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月22日下午4時30分許，本市信義區松高路某新建工程發生1起石膏板倒塌而壓傷水電勞工之職業災害。當時再承攬人王○○(即啟○工程行)勞工白○○及罹災者王○○在21樓進行插座線路測試時，因石膏板直立於插座前，且作業前未將直立之石膏板予以固定或移除，即進行線路測試作業。勞工白○○面貼牆壁，右手伸入石膏板和牆面縫隙中，其右前臂同時碰觸到石膏板和牆面，當其用手指將電線拉出時，感覺石膏板漸漸離開右手臂，此時罹災者在一旁觀看及提供協助。研判石膏板因外力導致倒塌，造成罹災者右半身被重約500公斤之石膏板壓住，通報119經救護車送至國泰綜合醫院急診室治療，當日晚上進行手術治療，目前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磚、瓦、木塊或相同及類似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其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該開口部分二公尺以上。

(撰稿人：曲晉興1020130)



說明：石膏板直立於插座前(現場模擬照片)



說明：石膏板因外力導致倒塌，造成罹災者右半身被石膏板壓住(現場模擬照

片)

1020329中山北路安○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3月29日17時30分許，安○石材有限公司勞工王○○於1樓室內從事地坪石材鋪貼作業，因當日該組僅王員1人作業，王員於抽取倚靠堆放在牆壁石材時，石材突然傾倒倚向王員，壓到王員腿部，案發後經同仁緊急通報119送往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醫治，目前仍住院療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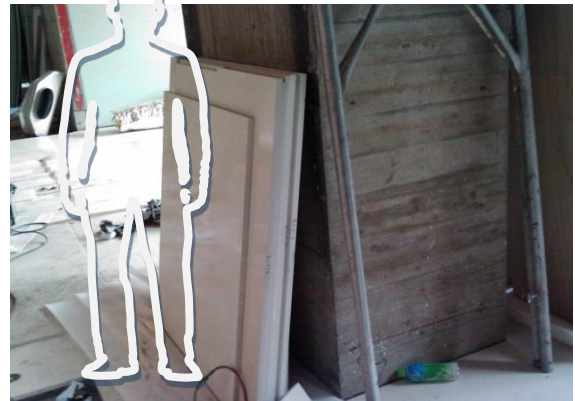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
2.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黃國展1020401）



說明：案發現場



說明：罹災者抽取石材時，石材傾倒倚向王員，壓到王員腿部(石材大小與罹災者比例如圖示)。

(六) 物體飛落

1020312延平北路北○公司物體飛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為玻璃拋光機台的操作技師，於102年3月12日13時30分左右，使用手持式研磨機切削拋光機的研磨輪(陶瓷材質)，因手持式研磨機錯換為金屬切割用的砂輪片，由於硬度較差，導致切削中而高速迴轉的砂輪片破裂飛濺而出，造成罹災者左手虎口及大拇指上方3道長約5公分傷口，深可見骨，經罹災者呼救後由同事通報119，後送至新光醫院急救，經診斷後並未傷及筋骨，經縫合手術後，約24時左右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研磨機操作高速運轉之砂輪片可能因爆裂飛出傷人之潛在危害應提高警覺，並採取：「1. 應使作業勞工著用防止被割傷之適當防護裝備，2. 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作業場所」等防範措施。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危害意識。
3. 雇主應落實現場機械器具正確使用及取得之管理，以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撰稿人：張世杰1020315)



(七) 爆炸

1020201忠孝東路成○公司爆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2月1日17時0分許，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江○○於（98建180）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從事地下3樓焊接配管作業（位於筏基上方），因筏基充滿使用環氧樹脂及油漆作業所揮發之有機溶劑，具有火災爆炸之危險，現場作業負責人並未管制動火程序，於筏基上方處從事電銲作業，火星掉入筏基室內，引燃內部有機溶劑蒸氣，火舌從地底噴出，致發生承攬人「成○工程有限公司」勞工江○○發生火災爆炸職業災害。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局限空間作業，致有火災爆炸之虞，必須要強制通風換氣。
2. 在局限空間出入口，必須要張貼危害告示，以及相關緊急聯絡人之資料等必要資訊。
3. 現場作業負責人員，必須要隨時巡視，做好現場管控，調度作業先後順序，避免危害作業共同進行。

（撰稿人：錢敏傑1020418）



說明：注意局限空間危害，火災爆炸不可忽視。